

国融证券

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审核亮星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亮星股份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,180,736.95元，未弥补亏损4,180,736.95元，公司实收股本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国融证券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，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国融证券将持续关注亮星股份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[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816]

国融证券

2021 年 6 月 4 日